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资 料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普通决议案）

# 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广海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刘广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附件：刘广海先生简历

附件

## 刘广海先生简历

刘广海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交通部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计划员、援助毛里塔尼亚友谊港顾问组技术专家，交通部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副指挥，2002年9月任河北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副局长，2003年9月任河北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局长（副厅级），2006年11月任河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港航管理局局长，2007年8月任河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9年3月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6年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议案 2（普通决议案）

#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之间需互相提供部分生产经营、生活等服务。为规范该等交易，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对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互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测，现将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 一、原《综合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经统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份，在原《综合服务协议》项下，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之间互相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表所示：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8 月份
原《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	4983.6	6702.0	3363.37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	39856.8	54879.5	14852.87

## 二、新《综合服务协议》及未来三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综合服务协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每年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新《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	15000	15800	16600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	55000	57800	60700

在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的上限时主要考虑的因素：（1）历史交易金额；（2）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量增加，导致与公司发生的港口作业交易量增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产，其与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量增加；（3）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在确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服务的上限时主要考虑的因素：（1）历史交易金额；（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维修需求增长；（3）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 三、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及确定其项下关联交易上限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新《综合服务协议》，并批准其项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通函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以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监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议案 3（普通决议案）

##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为进一步满足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金融服务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并对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测，现就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 一、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经统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份，在原《金



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如下表所示：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份
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	193432.22	252711.78	198510.27
	贷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	12700.00	8500.00	18500.00
	其他金融服务总额	0	0	0

## 二、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未来三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每年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	400000	420000	400000
	贷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金融服务总额	9000	9000	9000

在考虑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 (1) 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每日最高余额；
- (2)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预期的分红；
- (3)

公司预期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估算现金流量将潜在增长；(4) 公司在相关期间的潜在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获准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金额；(5) 公司营业收入收取的商业汇票潜在增长，因此，预计本公司就财务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将增加。

### 三、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确定其项下关联交易上限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批准其项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通函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以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监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议案 4（普通决议案）

##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每年应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同意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

## 议案 5（特别决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供的股东决定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将第二条第三款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修改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批准：

1.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附件：《章程修正案》

附件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供的股东决定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公司拟对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3月3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于2008年3月3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p>

<p>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河北省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673224391T。</p> <p>公司发起人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工业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p>	<p>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河北省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673224391T。</p> <p>公司发起人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工业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p>
--	--

<p>（2017年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国控”）。</p>	<p>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国控”）。</p>
---	--